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謝明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謝明陽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其有另案銀行法待判決，暫無需定應執行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惟附表所示各罪實均屬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無庸徵得受刑人之同意，即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曾靖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謝明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0

編 號	1	2
罪 名	證券交易法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9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10月 ⑤有期徒刑4年 ⑥有期徒刑9年 ⑦有期徒刑14年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①105年1月25日 ②105年7月28日 ③106年7月7日 ④106年12月20日 ⑤105年1月25日 ⑥106年12月20日 ⑦104年10月28日至107年10月18日 (聲請書⑥⑦部分，誤載為106年5月20日、104年11月30日)	100年間某日起至102年初某日

		至107年10月18日， 應予更正)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14683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705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 78號	111年度訴字第2183 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9月30日	113年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939 5號	111年度訴字第2183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1月27日	113年10月2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執字第2897 號（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6年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5464 號	